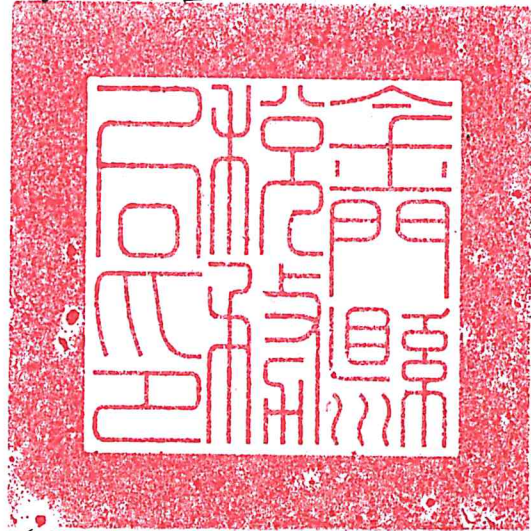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財字第113030034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懃仁（CHEN, MAO-REN）地價稅繳款書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納稅義務人因已出境，而出境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局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）洽領，逾期未繳納稅款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代理局長許鴻志

金門縣稅務局地價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應送達人	統一編號	戶籍(營業)地址 國外地址	年期別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
陳楸仁	R12241****	遷出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	108	W01045510801007049400008	地價稅繳款書
			109	W01045510901007049400018	
			110	W01045511001007049400098	
			111	W01045511101007049400008	
			112	W01045511201007049400018	

